「     研究計畫」

**產學合作協議書**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合作廠商：

計畫編號：

**產學合作協議書**

臺北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委託甲方執行「     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甲乙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簽訂本產學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以資共同遵守。

1. **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倫理委員會之核准**

乙方應於本計畫開始執行前，完成取得「臺北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聯合人體研究倫理委員會」（以下簡稱倫理委員會）之核准；本計畫如屬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列管之案件，則並應於本計畫開始執行前，依相關規定另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未經取得前述相關核准，計畫主持人不得開始執行本計畫。

1. **計畫經費**
2. 本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下同）     元整（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費），其明細如「附件一：產學合作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所列；本計畫經費由甲方自行規劃與應用。
3. 本計畫開始執行後，乙方不得要求歸還已執行費用及計畫書中所列之管理費；本協議書經終止或解除時，亦同。
4. **計畫經費之付款方式**

乙方應依下列約定方式支付甲方本計畫經費；乙方如未於約定期限內支付本計畫經費，每逾一日（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甲方得計罰本計畫經費1％之遲延懲罰性違約金，遲延懲罰性違約金計罰上限為本計畫經費之20％：

乙方應於簽訂本協議書後     日內，以開立即期票據或匯款方式一次支付甲方本計畫經費。

本計畫經費應依下列條件，由乙方分     期支付甲方：

第一期：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以開立即期票據或匯款方式支付甲方     元整。

第二期：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以開立即期票據或匯款方式支付甲方     元整。

如乙方有逾前述期限未支付本計畫經費時，未到期部分視為到期。

1. **計畫成果報告之提交**

本計畫執行完畢後，甲方應於一個月內向乙方提交本計畫成果報告一式     份。

1. **計畫之變更**
2. 甲乙雙方如認為有必要時，得合意變更本計畫內容，任一方不得不合理拒絕。本計畫進度應由雙方依合理需求共同協商；本計畫經費若於計畫書中有參考標準，則由雙方依該參考標準共同協商；若無參考標準，則依市場機制確定。
3. 若依本條前項之約定，甲乙雙方仍無法就本計畫內容之變更共同達成協議，則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書。本協議書終止時，除雙方均無需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外，乙方並得停止支付未到期之本計畫經費。就乙方已支付予甲方之費用，如本計畫已執行者，甲方得扣除已執行費用及計畫書中所列管理費後，退還予乙方；如本計畫尚未執行者，甲方得扣除為準備執行本計畫所衍生一切相關費用及計畫書中所列管理費後，退還予乙方。
4. **計畫進行之瞭解與協助**
5. 乙方於本計畫進行中需要瞭解本計畫執行情形時，甲方應盡力協助詳予說明，並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乙方得派員至本計畫執行地點實際了解本計畫執行情況。本計畫執行期間內，甲方如因本計畫執行上之需要，需乙方提供必要之協助，乙方應盡力協助與配合。
6. 雙方保證在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其各自貢獻部分，無論自行研究、開發或自國內外引進、授權或購買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學術倫理之規定，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如一方因可歸責而違反本條規定而致生他方受有損害者，應就他方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7. **購置物品所有權**

使用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所有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圖書、儀器及設備等，所有權均歸甲方所有，由甲方納入校產管理。

1. **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
2. 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任一方為執行本計畫所提供或使用之該方既有技術及技術資料，其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權利，仍歸屬該方所有。
3. 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於乙方已依本協議書之約定向甲方完成支付本計畫經費時，本計畫成果報告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以下合稱本計畫研究成果）歸屬乙方所有。
4. **計畫研究成果之發表與公開**
5.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有權發表本計畫研究成果，其為發表本計畫研究成果所製作之衍生著作，該著作權歸屬發表人；發表人得自行決定其發表內容及作者排名，但應載明乙方提供援助之項目。前述發表應於發表前30日前通知乙方，經乙方許可後始得為之，惟如乙方未於收受甲方通知後15日內為同意與否之通知，視為同意；前述發表屬於學術發表時，除發表內容涉及乙方之營業秘密外，乙方不得拒絕。
6.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得基於教學、研究、醫療照護或發表等非營利性目的，無償使用本計畫研究成果。
7. 就本計畫及本計畫研究成果，乙方未依甲方校內規定申請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除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認知甲方與乙方有任何關連（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推廣，例如：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內外包裝、網頁等）外，亦不得公開使用甲方之教職員工、其所屬單位之名稱、院（所）徽、商標或其他表徵；惟依法在[www.clinicaltrials.gov](http://www.clinicaltrials.gov)網站上登錄本計畫，或在其他依國際醫學期刊編輯委員會（ICMJE）之規範規定的登錄網站上登錄本計畫，或依政府機關規定之必要使用，則不在此限。
8. 若乙方違反本條前項之約定，應按本計畫經費之1.5倍計罰懲罰性違約金，如低於100萬元則以100萬元計；甲方若因乙方前述之違反行為而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於乙方違反本條前項之約定時，甲方並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協議書。
9. **檢體樣本**

除取得本計畫受試者同意且法規允許保存或再利用之情形外，本計畫受試者之生物檢體、個人資料或其衍生物，於本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即銷毀。

1. **報告義務**
2.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若有發生造成受試者死亡或危及生命等嚴重不良事件，計畫主持人應在24小時內通知乙方使其知悉並協助通報主管機關。計畫主持人並應於獲知日起7日內通報倫理委員會，15日內提出詳細書面報告。
3. 乙方如有規劃獨立數據監測委員會、資料安全監測計畫或委員會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計畫或委員會（以下合稱監測活動），均須經倫理委員會審核。監測活動之例行監測報告均應由乙方在執行監測後30日內提供予甲方，俾利計畫主持人同期中報告送交倫理委員會。
4. 乙方之監測活動如獲知受試者嚴重不良反應，或有危害受試者安全、有影響本計畫執行或倫理委員會同意本計畫繼續進行之新發現，乙方除應在獲知日起7日內通報計畫主持人、甲方及主管機關，並於15日內提供詳細書面資料予甲方外，並應同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規定，通報倫理委員會。
5. 本計畫執行完畢後至少2年內，若乙方得知任何可能直接影響本計畫受試者安全之資訊，乙方均應在獲知日起15日內通報甲方，並提出後續處理措施。
6. 乙方應依據倫理委員會之規定繳交本計畫相關報告。
7. **擔保責任**
8. 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就本計畫研究成果，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不擔保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合用性、商品化之可能性及本計畫研究成果所衍生之產品製造責任。
9. 甲乙雙方均認知本協議書為乙方委任甲方執行本計畫，甲乙雙方並不因此成立任何合夥、合資、承攬、經銷或僱傭等關係。
10. **保密義務**
11. 本協議書所稱「揭露方」，係指揭露機密資訊予他方者；「收受方」係指收受揭露方所揭露之機密資訊者。
12. 本協議書所稱「機密資訊」，係指揭露方以書面或其他有形方式揭露並以文字註明「機密」、「Confidential」或其他類似字樣之非公開資訊，以及雖以口頭或其他無形方式揭露，然於揭露時已由揭露方聲明其為機密資訊，並於揭露後30日內將其製成書面、註明「機密」、「Confidential」或其他類似字樣並完成交付予收受方之非公開資訊。
13. 機密資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部份不適用本協議書有關保密義務之約定：
    1. 有書面紀錄可佐證，於本協議書生效時收受方已合法知悉，且其知悉時未負有任何保密義務者；
    2. 於本協議書生效時或生效後，已成為公開資訊，且其公開非因可歸責於收受方之事由所致者；
    3. 收受方自第三人處取得或知悉之機密資訊，且該第三人不負有保密義務者；
    4. 有書面紀錄可佐證，收受方未使用機密資訊而獨立開發出相同資料者；或
    5. 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揭露者。
14. 收受方如因法院裁判、政府或司法機關命令而必須揭露機密資訊，收受方應於前述揭露前，先行書面通知揭露方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該法院裁判或命令之內容，使揭露方得提出抗告等相關補救或保護措施；若依其情形無從先行通知，收受方應於揭露相關機密資訊後立即通知揭露方。收受方得於符合法院之裁判或政府機關命令要求之前提下，僅揭露最低限度部分之機密資訊，並將該部分之資訊標記為「機密」或其他相類文字，請求法院、政府機關或司法機關保密該部分之資訊。且收受方雖依法院裁判、政府機關或司法機關命令而揭露機密資訊予法院、政府機關或司法機關，惟收受方依本協議書所應負擔之義務並未因此減免或解除。
15. 收受方僅得基於執行本計畫之目的使用機密資訊；收受方不得將機密資訊揭露予任何第三人知悉；惟若於執行本計畫目的下，收受方之在職員工、代表人或顧問（以下簡稱關係人）在職務上有知悉機密資訊之必要，收受方於要求其關係人遵守本協議書之約定，並與其關係人簽訂足以保護機密資訊機密性且其保密程度不低於本協議書中保密義務條款之保密合約之前提下，得揭露機密資訊予其關係人。如收受方關係人違反本協議書有關保密義務之約定，視為收受方違反本協議書，揭露方得請求收受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16. 收受方若有違反本協議書有關保密義務之約定，揭露方得請求收受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17. **協議書之終止**
18. 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一方當事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不履行本協議書之約定時，他方得以書面催告其於15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他方得終止本協議書。
19. 本協議書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則本計畫研究成果歸甲方所有，乙方除不得主張本計畫研究成果之任何權益外，並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權利歸屬申請及／或變更之事宜及簽署相關文件；惟，若乙方付清本計畫經費，則本計畫研究成果歸屬乙方所有。
20. 本協議書若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甲乙雙方應依據本計畫執行進度結算本計畫經費，甲方並應於本計畫經費結算完畢後，交付乙方截至終止生效之日之本計畫研究成果。
21. 本協議書經終止時，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外，本計畫研究成果歸屬依照第九條第二項之約定辦理。
22. **賠償與補償**
23. 如甲方及其所屬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於執行本計畫時已遵循計畫書之步驟，則受試者因參與本計畫所受之損害（以下簡稱受試者損害事件），由乙方負責賠償與補償；因受試者損害事件所支出之醫療照護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24. 乙方應擔保甲方及其所屬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不因受試者損害事件而受有損害或受不利之請求；前述損害，係指包括但不限於與求償者和解之金額、法院判決金額、訴訟費用、律師費等相關支出費用。
25. 受試者因參與本計畫所受之損害，如係因甲方所屬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未遵循計畫書之規定所致者，則應由甲方負責。
26. 除本條前項情形外，甲方對乙方之任何損害或損失、利益損失、利潤損失均不負任何賠償責任。
27. **協議書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並至本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失效（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有效期間）；惟若雙方簽訂本協議書之日晚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起始日，則本協議書溯及自本計畫執行期間起始日生效。

1. **侵權責任**
2. 乙方運用本計畫研究成果發生任何侵權行為，而受第三人請求或訴追者，應儘速通知甲方，甲乙雙方並應全力進行必要之防禦。
3. 本條前項之侵權行為如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因該侵權行為所支出或負擔第三人之賠償金、訴訟費用，但甲方之賠償責任應以不超過乙方已支付之本計畫經費為限；本條前項之侵權行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則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惟甲方應盡力協助提供相關之技術鑑定、諮詢等必要技術支援。
4. 本計畫研究成果如受侵害，乙方應於知悉後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及計畫主持人視情況決定自行或協助乙方採取相關之法律程序，以確保甲乙雙方之權益。
5. **條款之持續有效性**

本協議書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與第二十六條，及依條款性質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仍應繼續有效之條款，不因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1. **協議書之修改**
2. 本協議書之約定內容，得經甲乙雙方以書面合意修改及增訂；雙方並應將經其共同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協議書，作為本協議書之一部份，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約定。
3. 本協議書未約定事宜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4. **不可抗力**
5.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依本協議書履約時，各方除均不負擔債務不履行責任外，並就因此所產生之損害不負擔賠償責任。
6. 本條前項所稱之不可抗力事由，係指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流行疫情、戰爭、罷工、暴動或政府行為等當事人無法合理控制或避免之情事。
7. 本條第一項不可抗力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行之情形者，應繼續履行，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8. **完整合意與附件效力**
9. 本協議書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對本計畫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協議書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協議書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10. 本協議書附件視為本協議書之一部分。若附件與本協議書本文有所牴觸，以本協議書本文為準。
11.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2. 雙方為履行本協議書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13. 雙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14. **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15. 甲方參與本計畫之一切事務相關人員，與乙方間，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填具「利益衝突揭露單」，主動揭露利益衝突情事並自行迴避：
16.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乙方獲得合計超過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乙方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17.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乙方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18. 甲方參與本計畫之一切事務相關人員因參與或執行本計畫或本計畫研究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時，或利益衝突情事異動時，應填具「利益衝突揭露單」，主動揭露利益衝突情事，並自行迴避，不得隱匿不實。
19. **協議書之解釋與糾紛之解決**
20. 本協議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對於因本協議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21. 如因本協議書而涉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2. **通知**
23. 本協議書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乙方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1. 如任何諸此通知已以親自送達、藉由能被確認之郵件送達、以請求回執、透過快遞、利用已確認之傳真傳遞或以被確認之電子郵件傳遞，則其將為有效送達，並應視為自收受之時起有效送達。
2. 任一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於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3. **其他約定事項**
4. 本協議書各約定條款之標題，僅為方便閱讀之用，不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約定條款內容所含之意義。
5. 如本協議書之任何部分經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判定無法執行或與適用之法令規章有所衝突或無效者，本協議書之其餘部分對各方當事人仍具約束力。
6.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三份，副本二份；正本由甲方、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收執一份，副本則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一份為憑。

-----------------------------------下接簽署頁-----------------------------------

**簽 署 頁**

**立協議書人**

**甲方：臺北醫學大學**

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03724606

地址：台北市吳興街250號

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乙方：**

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產學合作計畫書**

1. **前言**
2. **材料與方法**
3. **預定進度甘特圖**
4. **預期成果**
5. **經費編列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經費編列與說明 | | 小 計 |
| 人事費 | 1. 主持人費： x 月= 元 2. 協同主持人費： x 月= 元 3. 專任助理（包含底薪、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   x 月+ (年終)= 元  勞健保費 x 月= 元  健保 x 月= 元  離職儲金 x 月x 6%= 元  年終獎金 元  臨時工資 元 | |  |
| 業務費 | 材料費 | 研究費、實驗設備、耗材、藥品、儀器與設備使用費、電腦軟硬體等實驗所需相關費用，以及專利律師費、專家出席費、國內外學術會議報名費、論文發表費、紙張費、印刷費、文具、電腦耗材、維修、國內外郵資、快遞費、檢驗費、雜支等各項業務開支費用 |  |
| 人體研究相關費用 | 人體研究費用、受試者津貼、顧問費、檢驗費、審查費 |  |
| 國內差旅費 | 國內出差費、交通費 |  |
| 國外差旅費 | 國外差旅費 | 國外出差費、交通費 |  |
| 設備費 |  | |  |
| 管理費 | 總經費之15 % | |  |
| 總經費 | | |  |

**第一期款** **元**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經費編列與說明 | | 小 計 |
| 人事費 | 1. 主持人費： x 月= 元 2. 協同主持人費： x 月= 元 3. 專任助理（包含底薪、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   x 月+ (年終)= 元  勞健保費 x 月= 元  健保 x 月= 元  離職儲金 x 月x 6%= 元  年終獎金 元  臨時工資 元 | |  |
| 業務費 | 材料費 | 研究費、實驗設備、耗材、藥品、儀器與設備使用費、電腦軟硬體等實驗所需相關費用，以及專利律師費、專家出席費、國內外學術會議報名費、論文發表費、紙張費、印刷費、文具、電腦耗材、維修、國內外郵資、快遞費、檢驗費、雜支等各項業務開支費用 |  |
| 人體研究相關費用 | 人體研究費用、受試者津貼、顧問費、檢驗費、審查費 |  |
| 國內差旅費 | 國內出差費、交通費 |  |
| 國外差旅費 | 國外差旅費 | 國外出差費、交通費 |  |
| 設備費 |  | |  |
| 管理費 | 總經費之15 % | |  |
| 總經費 | | |  |

**第二期款** **元**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經費編列與說明 | | 小 計 |
| 人事費 | 1. 主持人費： x 月= 元 2. 協同主持人費： x 月= 元 3. 專任助理(包含底薪、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   x 月+ （年終）= 元  勞健保費 x 月= 元  健保 x 月= 元  離職儲金 x 月x 6%= 元  年終獎金 元  臨時工資 元 | |  |
| 業務費 | 材料費 | 研究費、實驗設備、耗材、藥品、儀器與設備使用費、電腦軟硬體等實驗所需相關費用，以及專利律師費、專家出席費、國內外學術會議報名費、論文發表費、紙張費、印刷費、文具、電腦耗材、維修、國內外郵資、快遞費、檢驗費、雜支等各項業務開支費用 |  |
| 人體研究相關費用 | 人體研究費用、受試者津貼、顧問費、檢驗費、審查費 |  |
| 國內差旅費 | 國內出差費、交通費 |  |
| 國外差旅費 | 國外差旅費 | 國外出差費、交通費 |  |
| 設備費 |  | |  |
| 管理費 | 總經費之15 % | | - |
| 總經費 | | |  |

**第三期款** **元**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經費編列與說明 | | 小 計 |
| 人事費 | 1. 主持人費： x 月= 元 2. 協同主持人費： x 月= 元 3. 專任助理(包含底薪、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   x 月+ (年終)= 元  勞健保費 x 月= 元  健保 x 月= 元  離職儲金 x 月x 6%= 元  年終獎金 元  臨時工資 元 | |  |
| 業務費 | 材料費 | 研究費、實驗設備、耗材、藥品、儀器與設備使用費、電腦軟硬體等實驗所需相關費用，以及專利律師費、專家出席費、國內外學術會議報名費、論文發表費、紙張費、印刷費、文具、電腦耗材、維修、國內外郵資、快遞費、檢驗費、雜支等各項業務開支費用 |  |
| 人體研究相關費用 | 人體研究費用、受試者津貼、顧問費、檢驗費、審查費 |  |
| 國內差旅費 | 國內出差費、交通費 |  |
| 國外差旅費 | 國外差旅費 | 國外出差費、交通費 |  |
| 設備費 |  | |  |
| 管理費 | 總經費之15 % | | - |
| 總經費 | | |  |